

支付命令之確定效力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判決評析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2 期，頁 14-20	
作者	許政賢教授	
關鍵詞	支付命令、侵權行為、原因事實、訴訟標的、一事不再理、程序權保障	
摘要	<p>一、促程序在 104 年修法前而言，確定支付命令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得以為執行名義，但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無支付命令所涉原因事實，縱債權人以形式合法方法取得執行名義，仍有構成侵權行為之餘地。</p> <p>二、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未經提起再審之訴推翻前，法院仍得就債權人之侵權行為，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為由，准許債務人起訴加以爭執。</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一、乙以確定支付命令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再以該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甲對丁之抵押債權，是否構成侵權行為？</p> <p>二、甲是否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塗銷抵押權登記？</p>
	解評	<p>一、本案事實</p> <p>(一)原告甲主張</p> <p>被告乙明知對甲無任何債權，竟聲請法院對甲核發支付命令，並持該確定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就甲對訴外人丁之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抵押權，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經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並將甲對丁之土地及其上建物之抵押權變更登記權利人為乙，擔保乙之債權，致甲受有損害，且欠缺法律上之原因，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7 條第 2 項、第 179 條規定，求為命乙塗銷抵押權變更登記之判決。</p> <p>(二)被告乙抗辯</p> <p>甲之配偶丙向乙借款屆期未清償，乙乃向法院聲請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甲並未聲明異議，該支付命令已確定。乙憑所取得對甲之債權憑證，並聲</p>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請強制執行而為系爭抵押權變更登記，並無不當得利，亦不成立侵權行為。</p> <p>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判決理由</p> <p>(一)104 年 7 月 1 日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修法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固因債務人未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而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即不得就支付命令所據之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p> <p>(二)惟法院於核發支付命令前並未就債權人之請求為實質審理，債務人於督促程序並無平等、公正之聽審機會及參與辯論之程序，倘該確定支付命令係因債權人以不實之陳述或證據資料，使法院陷於錯誤而核發者，債務人因債權人執該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受有損害時，即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p> <p>(三)此項訴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與該確定支付命令並非相同，無所謂違反修法前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力可言。</p> <p>三、簡評</p> <p>(一)督促程序修法前後之差異：確定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有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促程序修正前，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而得據以為執行名義。實務認為支付命令確定後既生既判力，除有消滅或妨害支付命令債權之事由外，應受其既判力拘束，當事人之主張及法院之論斷不得違反確定支付命令之意旨。2.故諸如以支付命令之本息及違約金債權，因借據偽造、清償、時效等事由致債權不存在，而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均為確定支付命令效力所及，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於法不合。3.民訴 104 年 7 月間修正，使支付命令確定後僅得為執行名義，亦即僅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並明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之訴。4.修法前以督促程序所製造假債權，依民事訴訟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債務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p>(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不同：確定支付命令之內容</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乃不同訴訟標的

1.如債權人係以不法行為，取得確定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最高法院於修法前即已認為，債權人得以侵權行違法律關係為據，以資救濟：

(1)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判決，針對確定支付命令之債權，縱與實體法律關係不符，但確定支付命令係具實體效力之執行名義，如未經再審之訴加以廢棄或變更前，是否得另行起訴爭執？指出：

A.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票款固經發給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其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應准被上訴人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尋求救濟，以臻衡平。

B.本件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確定支付命令之請求為票款請求權，二者既不相同，即無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

(2)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28 號判決，針對：法院是否得於再審程序以外之其他訴訟中，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既判力意旨相反之認定？指出：

A.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其在其他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者，法院亦不得為與該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

B.惟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如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與該支付命令不同，自無所謂違反確定之支付命令之既判力可言。

C.且當事人於其他訴訟以該支付命令之法律關係為其攻擊防禦方法之一者，亦僅法院就此不得為相反之裁判，究難因此即謂當事人依不同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提起其他訴訟，均為法所不許。

D.以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之不同，區分前確定支付命令與後訴之差異，使具既判力之確定支付命令，在未提起再審之訴廢棄或變更

【高點法

版權所有，

重點整理

解評

前，仍得依不同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而請求救濟。

2.申言之，確定支付命令固具有既判力，但非謂如未提起再審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前，與原確定支付命令相關之法律事實均不得加以主張，應區分是否涉及不同訴標的法律關係而定。

3.在主張侵權行為之案例中，如債權人以訴訟等法定程序為手段，意在欺騙法院並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則債務人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

(三)爭點一部分：主要涉及乙對甲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判斷

1.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判決：

(1)係基於憲法訴訟權保障之視角，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確定支付命令，闡析其形成基礎對程序權保障之不足，並承認可能誤導法院核發與真實不符之支付命令，進而使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執行結果造成債務人損害，即可能構成侵權行為。

(2)此項論理有意區別督促程序與訴訟程序之不同，強調其程序運作之結構性差異，對確定支付命令既判力之弱化，勢將產生實質影響。

2.本文認為上述論斷之合理性在於：

(1)法律之存在係以社會條件為基礎，妥適之判決不應執著於既存規範，而應考量社會條件，方得為合理之判斷。

(2)此種動態法律觀，主張藉由法院裁判以妥適調整生活關係，發揮社會控制之功能，實現法律正義之理念，並滿足當事人之合理期望。

3.申言之，債務人固有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機會，但債務人未提出異議之原因不一，難以一概而論。

4.而因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同具既判力，其形成基礎既有程序結構尚之差異，此種程序正義上之不同，導致無法將其實質正義等同視之，則加強對確定支付命令所確定法律關係之控管，以填補法律實效性與有效性之鴻溝，應屬妥適。

5.督促程序於 104 年間之修正，增訂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其增列理由提及「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

重點整理

解評

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似已在一定程度上反應當前社會實況，而法官於個案判斷上，考量此種社會變遷之影響，並動態解讀既存規範之關係，靈活運用法律概念之意涵。

(四)爭點二部分：主要涉及侵權行為效果之判斷

- 1.如甲對乙並無因借貸關係而負有債務，亦非丙對乙借款之連帶債務人，則乙以甲為借款債務人，依督促程序取得支付命令確定後，據以就甲對丁之債權及抵押權為強制執行，並變更抵押權登記為乙，即造成甲之損害，而構成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甲即得請求乙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2.如係乙雖獲確定支付命令，但未為強制執行前，甲得否主張乙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致法院陷於錯誤而核發，已與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
 - (1)因債權人已有具執行名義之確定支付命令，債務人已陷於隨時遭受強致執行之不利益狀態，難謂無損害可言。
 - (2)況民法第 198 條明定：「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 (3)所謂廢止請求權，學說上認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乙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並獲確定支付命令時，即與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對此具執行名義之確定支付命令，甲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相關規定，請求加以廢止。

(五)解決建議：裁判以追求實質公平正義為目的

- 1.督促程序雖有訴訟經濟之利，但有時亦生違反公平之弊。
- 2.以督促程序在 104 年修法前而言，確定支付命令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得以為執行名義，但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無支付命令所涉原因事實，縱債權人以形式合法方法取得執行名義，仍有構成侵權行為之餘地。
- 3.在原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未經提起再審之訴推翻前，法院仍得就債權人之侵權行為，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為由，准許債務人起訴加以爭

重點整理	解評	執，並依所認定事實，作成符合實質公平正義之裁判。
考題趨勢		一、確定支付命令之債權，縱與實體法律關係不符，但確定支付命令係具實體效力之執行名義，如未經再審之訴加以廢棄或變更前，是否得另行起訴爭執？ 二、法院是否得於再審程序以外之其他訴訟中，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既判力意旨相反之認定？
延伸閱讀		一、沈冠伶，〈論支付命令制度之修正〉，《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52-73。 二、吳從周，〈意氣用事的支付命令修法〉，《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31-36。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